

中科實中113學年度臺灣大學希望入學校內推薦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(由註冊組填寫)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家長同意	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臺灣大學希望入學學校推薦申請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		
推薦資格	一、符合以下任一身份資格者:(請在符合身份前打勾，並依照當年度簡章規定檢附證明文件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至少最近連續3年(110年至112年)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。新住民子女係指現符合上述身分新住民之子女，單親新住民子女在戶籍上需與新住民同住且是其主要扶養人。 二、 <u>本身資質優秀，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人格特質，能展現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</u> ，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，有希望順利完成在臺灣大學之學業。 三、目前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為「高中學校」，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)就讀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。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校內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自我陳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 (新住民子女需加附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的『 詳細版本 』)		
導師簽章		承辦單位 (教務處)	
評比排序 (學生勿填寫)		學校推薦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推薦

◆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
◆校內申請期限：112年10月30日(一)17:00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候。

◆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、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推薦函(建議可事先徵詢推薦師長意願)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申請的同學可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